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## 不属于货物采购项目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沙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
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
<u>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
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
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
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
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六户镇2025年同心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六户镇 2025 年同心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 突泉县佳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\_11\_人,营业收入为\_150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74.29万元,属于\_微型企业\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突泉县佳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.</sup>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<sup>3.</sup>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

A ROBERT AND THE STANDARD OF T